

北工商党发〔2020〕7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北京工商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评定等事项。

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加强对学术委员会的政治领导,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委员的底线要求,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

院(部)学术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学科建设委

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可成立、撤销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开展工作，委托事项以各专门委员会规程规定的事项为限。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和结构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民主选举、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委员提议、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般由 5-13 人(总数为单数)组成为宜。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

委会批准。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来自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本校委员应占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第九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人数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般由 5-13 人（总数为单数）组成为宜。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学院（部）院长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民主选举，学校审批确定。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院（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在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院（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审批确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院（部）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一名教师原则上在同级学术委员会中最多担任两个（含）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资格：

政治立场坚定，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守正确的政治

方向和价值取向，遵守宪法法律，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学术造诣高，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为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身体健康并关心学校和院（部）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般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经学校批准，校外专家、学者符合上述条件的，履行相关程序后，亦可成为委员。

须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1届（4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可选聘一定数量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

学校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职，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

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组成，秘书长为科学技术处负责人，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学校专门设立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及章程，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等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教学、科研经费的预决算；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事项。

上述审议、决定、评定等事项，需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按相应流程办理。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学科调整与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指导和咨询等职责。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校内学术带头人等组成。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和实验教学等方面的研究与咨询、指导与服务、评估与审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定，督促和指导学术单位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受理学术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等事项。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由校内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的专家学者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四）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学校科学研究重大学术规划审议，负责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科研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代表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各自章程中有详细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依据各自章程独立地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及其他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评定等事项，需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按相应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

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及各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 （三）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指导和承担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学术发展等相关工作；
- （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六）学校章程及各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

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际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确定会议主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向主任委员提出临时议案，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可以纳入会议研究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不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特殊紧急事项，可进行通讯表决。一般议决事项获得不少于应出席会委员数二分之一的票数方为通过，重大议决事项获得不少于应出席会委员数三分之二得票数方为通过。议决事项性质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依规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分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